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2〕16号

关于闫卫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花都区人民政府：

经2022年2月24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

任命闫卫星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命李峰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命王志勇同志为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刘德康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免去徐容雅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局长职务；

免去卢雪平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2年2月24日



抄送：区委、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
